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10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1年8月15日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耀明先生 4. 会议记录人：董秘徐亚女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IV、V级机动车催化劑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IV、V级机动车催化劑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IV、V级机动车催化劑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IV、V级机动车催化劑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IV、V级机动车催化劑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IV、V级机动车催化劑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修改议案及修改内容：1. 删除“十七、聘任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删除“十七、聘任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删除“十七、聘任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聘任事项 1.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聘任事项 1.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聘任事项 1.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聘任事项 1.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二、聘任事项 1.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4年2月至1987年7月十四冶宣传任副科长； 1987年7月至1993年11月十四冶设备材料公司党委书记； 1993年11月至1997年12月中国有色金属昆明院党委书记；

1.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聘任王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1.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IV、V级机动车催化劑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2. 减持数量：1,200,000股 3. 减持价格：12.86元/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说明； 2.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中山市小榄镇龙山路38号固力花园1幢1楼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1,200,000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 1.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备查文件 1.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Position, Title, Nationality, ID Number,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ignature Dat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产配置需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华帝股份权益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人/本企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华帝股份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11年7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股票12,295,415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的16.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2011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帝股份股票1,366,200股，截至2011年7月29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10,929,215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6.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1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帝股份股票165,000股，截至2011年7月3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10,664,215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6.2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1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帝股份股票165,000股，截至2011年7月3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10,664,215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6.2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1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帝股份股票165,000股，截至2011年7月3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10,664,215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6.2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1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帝股份股票165,000股，截至2011年7月3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10,664,215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6.2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1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帝股份股票165,000股，截至2011年7月3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10,664,215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6.2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1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帝股份股票165,000股，截至2011年7月3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10,664,215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6.21%。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1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帝股份股票165,000股，截至2011年7月3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10,664,215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6.21%。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热电装置成功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华泰公司热电厂启动验收委员会会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华泰公司二期项目热电装置 2. 项目地点：华泰公司热电厂 3. 项目规模：2x12MW+2x12MW

二、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已于2011年7月28日完成调试 2. 项目已于2011年8月10日成功并网 3. 项目已于2011年8月10日成功并网

三、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华泰公司发电量 2. 项目投产后将降低华泰公司发电成本 3. 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华泰公司发电效率

四、项目风险分析 1. 项目存在电网接入风险 2. 项目存在燃料供应风险 3. 项目存在环保排放风险

五、项目结论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3.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六、项目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环评报告 3. 项目并网申请书

七、项目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环评报告 3. 项目并网申请书

八、项目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环评报告 3. 项目并网申请书

九、项目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环评报告 3. 项目并网申请书

十、项目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环评报告 3. 项目并网申请书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一、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三、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安排 1. 发行时间：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8月31日 2. 发行地点：全国各省市 3. 发行对象：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 承销费用：不超过发行总额的1% 2. 律师费用：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5% 3. 审计费用：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5%

五、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风险 1. 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六、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论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3.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七、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环评报告 3. 项目并网申请书

八、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环评报告 3. 项目并网申请书

九、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环评报告 3. 项目并网申请书

十、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环评报告 3. 项目并网申请书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7日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

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